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昭明

選任辯護人 王思雁律師
王士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070號、第79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

犯罪事實

一、庚○○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塘佑汽車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以進口美國中古汽車（俗稱外匯車、水貨車）至臺灣並對外販售為業，對於車輛里程數實為消費者選購二手車之重要考量因素知之甚詳，竟分別：（一）許豪豈欲從事進口中古車買賣，於民國103年12月起，委託庚○○代辦中古進口車進口程序，因進口之中古車里程數較高，為追求出售中古車時能獲取額外不法利益，庚○○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以每輛中古車新臺幣（下同）4000元為報

01 酬，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綽號「阿偉」之成年男
02 子將許豪豈委請代辦之如附表一所示中古進口車里程數由高
03 調低為附表一所示之里程數再交車與許豪豈，許豪豈則自己
04 或交由不知情之立馳車業行實際負責人吳少棋向外出售，使
05 如附表一所示之買家誤信車輛顯示之里程數為真，陷於錯
06 誤，而完成交易。（二）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
07 「阿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行詐欺
08 取財之犯意，於103年4月起向美國進口如附表二所示之中古
09 汽車，經報關程序並繳納稅金後，將如附表二所示進口中古
10 車輛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旁空地上，以
11 每輛中古車4000元為報酬，請「阿偉」將進口中古車里程數
12 由高調低為附表二所示之里程數，並由庚○○直接在店面或
13 在網路上出售，使如附表二所示之買家誤信車輛顯示之里程
14 數為真，陷於錯誤，而完成交易。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發覺
15 如附表二所示中古車報關時之里程數及之後驗車之里程數差
16 距甚大，發覺有異，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告暨告訴人子○○、甲○○
18 ○、江錫閔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件被告庚○○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21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22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
23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
24 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6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7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8 二、訊據被告對前開事實坦承不諱（就起訴書附表一、附表二內
29 容有誤載之部分，經本院職權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附表二
30 所示內容），核與同案被告許豪豈、證人吳少棋、黃新和、
31 張俊傑、張雅婷、陶國龍、徐紹軒、王萬芳證述情節大致相

符（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未註明者均同〉107年度他字第3382號卷〈下稱他3382卷，以下命名規則相同〉第333頁至第338頁、第349頁至第351頁、第403頁至第419頁、第471頁至第473頁，他80卷第133頁至第136頁，偵7070卷第43頁至第46頁、第65頁至第68頁、第73頁至第76頁、第317頁至第323頁、第335頁至第348頁、第503頁至第506頁、第525頁至第526頁、第547頁至第556頁，偵7990卷第43頁至第46頁，偵4699卷第25至26頁），並有公司申登資料查詢結果、塘佑汽車公司變造哩程數彙整表、購買車主彙整表、塘佑汽車有限公司等自美國進口車輛彙整表、記載「車身號碼、車號、驗車時車號、驗車里程數、檢驗日」之資料、塘佑汽車有限公司於8891中古車網等網頁刊登資料、現場照片、變造哩程數分工表、經濟部105年2月22日經商字第10509000690號函、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5年1月12日基普機字第1051001008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2月25日路監牌字第1043054530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7年2月9日嘉監車字第1070026414號函附車身號碼清冊之車輛車籍加密電子檔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7月9日中監車字第1070143359號函附驗車里程數資料、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1790號、第1791號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9年11月4日中監車字第1090316302號函附①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4年9月16日中監車字第1040146037號函、②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9月15日路監牌字第1043005986號函、③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4年9月11日基普機字第1041024707號函附工作表1、④車號000-0000號等汽車請領牌照時登記里程數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9年11月4日高監車字第1090243992號函①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4年9月16日高監車字第1040116088號函車號000-0000號新領牌照里程數資料、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109年11月6日車業字第190002114號

01 函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104年10月21日車業字第104
02 000249號函附車輛測試前里程數資料、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3 109年11月6日基普機字第1091028668號函附①瑋佑汽車有限
04 公司等自美國進口車輛彙整表、②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05 理所彰化監理站104年9月22日中監彰站字第1040149101號函
06 超號AMB-0813號、AJT-7560號、ALY-6555號、ALZ-9725號、
07 ALY-9595號彰化監理站車籍資料查詢表、冠羿驗證股份有限
08 公司109年11月10日冠測字第0000000-0號函附①檢測項目、
09 車身號碼、里程數等資料②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
10 月21日冠測字第1041021-01號函檢測項目、車身號碼、里程
11 數等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0年2月3日中監
12 車字第1100026926號函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等34輛汽車車
13 籍資料（含車主、異動時間）等件在卷可參（見他3382卷第
14 5頁至第8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141頁、第199頁至第第20
15 2頁、第205頁至第206頁、第211頁至第213頁、第339頁、第
16 367頁、第373頁至第375頁、第401頁、第459頁至第463頁、
17 第357頁至第363頁、第443頁至第453頁、第477頁至第479
18 頁，本院卷一第33頁、第37頁、第93頁至第117頁、第139頁
19 至第155頁、第343頁至第607頁），以及附件所示對應之卷
20 證資料可參。綜上所述，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21 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4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又幫助犯應負之責
25 任，以對於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為必要；若正
26 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認識之範圍時，則就該超過部
27 分，其事前既不知情而無犯意，自不負幫助之責（最高法
28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
29 表一各編號所為係對於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
30 助力，屬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
31 助犯。是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0

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共3罪）。又中古車販售方式態樣甚多，依有疑為利被告原則，無從逕認被告得預見附表一所示車輛所實施具體販售手法。即令許豪豈係以網際網路向外販售車輛，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超過其認識部分，仍不負幫助犯罪之責，併予敘明。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詐欺罪，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其要件。從而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固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但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個別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閱附表二編號1、3至11、14、15、17、19、20、22至29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內容，顯見各被害人確係先閱覽網際網路之廣告，方主動聯繫賣方，被告以網際網路刊登販售車輛之不實訊息，以此方式對公眾散布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

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至11、14、15、17、19、20、22至29所為，均各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23罪）；就附表二其餘編號所為（含附表二編號16、31，依有疑為利被告原則，應認定非係經由網際網路對散布而為，均各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8罪）。本案起訴事實既以記載「在網路上出售」、「在網路上瀏覽庚○○販售進口中古車之訊息」等情節，應認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犯罪事實已經起訴，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二所為，均僅係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即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被告之罪名（見本院卷三第201頁），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就附表二部分之犯行，被告與「阿偉」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為共同正犯。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38年台上字第16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至11、14、15、17、20、22、24、25、28、29所為，均係法定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被告此部分犯罪手法雖係利用網路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虛偽不實之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但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多層次分工之情形，且被告業與上述犯行之被害人、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訴訟外和解，詳如附表二所示，堪認被告深知其過，極力彌補所犯過錯之殷切與誠懇，並已相當程度減免被害人追償損失之勞費與國家司法社會資源之耗損。足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情節顯較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隱匿真實身分，而利用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廣泛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獲取豐厚利益之情節為輕，本件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至11、14、15、17、20、22、24、25、28、29所為，縱科以上開罪刑之法定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餘地，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狀，茲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經營中古車買賣，不思誠信經營，竟幫助他人或自己蓄意調降車輛儀表板顯示之里程數以欺瞞消費者，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造成大眾對中古車市場產生不信任，影響交易秩序甚鉅，所為實不足取，應予嚴重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與附表一、附表二之多數被害人、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訴訟外和解，且均已履行，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汽車買賣，現無收入，有兩名未成年子女，一名為身障，要扶養母親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6頁至第23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01 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2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
03 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
04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
05 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
06 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
07 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08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間隔緊密，犯罪類型相同，
09 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10 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審酌考量被告有工作能力，應給
11 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不得
12 易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得
13 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八)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6 復參酌，本院考量緩刑宣告本不以邀獲被害人同意為要
17 件，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
18 信無再犯之虞，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9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4年，用啟自新。本院為使被告能於
20 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
21 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
22 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另諭知被告各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
23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4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並依
2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接受臺灣臺中地方
26 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27 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
28 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
29 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30 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31 四、沒收

01 (一)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認扣案之庚○○之臺灣銀行存摺1
05 本、切結書1張、委辦切結書1張、汽車買賣合約書3本、
06 電子產品（庚○○電腦資料光碟）1張，倘予沒收或追
07 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
0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9 宣告沒收。另本案用以調整各該車輛里程數之電子儀器並
10 未扣案，無證據證明仍然存在，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
11 有，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其執行之效果與所耗費之公
12 益資源顯然不符比例，故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
13 益資源，認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修正理
21 由，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
22 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
23 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
24 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
25 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以免
26 侵害行為人之固有財產權。再按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本規
27 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
28 得以估算認定之。所謂「認定顯有困難」係指可預期無法
29 對不法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作出具體確認，或需要不
30 合比例之時間與花費始能查明者；而不法利得之估算，乃
31 是藉由蓋然性之考量，決定行為人獲利之數量，在訴訟上

並不採取嚴格證明原則，法院不受法定證據方法與法定調查程序之限制，在不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下，法院應本於合義務之裁量，而為不法利得範圍與價額之估算。就附表二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係各該車輛調低車輛里程產生之售價價差，然中古車價格之標準，除了依廠牌、出廠年份、車型、排氣量、車況、車種顏色及里程數外，尚須參考車輛當時市場交易情況、銷售能力為綜合判斷，是本案就附表二各該車輛調低車輛里程產生售價價差之實際數額，認定顯有困難。

（三）參酌被告與附表二編號1、3、4、7、8、11、12、13、14、16至18、20、22、24、25、28、29、30，被告已各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以實際給付損害賠償之方式達成調解或訴訟外和解，且金額均高於被告所陳報利得（見本院卷三第241頁至第242頁），足以剝奪被告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利得，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益之立法目的，倘若本院仍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將使被告受有財產上雙重剝奪之不利益，應認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就附表二編號2、5、6、9、10、15、19、21、23、26、27、31部分，被告或未與被害人、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訴訟外和解，或調解或訴訟外和解之內容係約定不向被告求償，或被告係以買回方式與被害人和解，為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益之立法目的，仍應分別就此部分被告所陳價差即未扣案犯罪所得（依序為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1萬元、3萬元、2萬元、3萬元、1萬元）（見本院卷三第241頁至第24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未扣案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一部分，被告於準備程序稱其自己並未得到報酬（見本院卷三第193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其他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

知，附此敘明。

（四）再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業與舊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因此法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應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F○○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車身號碼	車牌號碼	購買途徑	被害人	報關時里程數(公里)	販賣與被害人時之里程數(公里)	購買金額	購買日期	調解/和解情形	主文
1	WMWMF735X9TW87707	ALQ-5299	友人介紹	亥○○	14萬1468	2萬0284	86萬元	104年5月18日	成立調解，被告給付亥○○10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211頁至第212頁、第289頁）	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WMWMF33598TP89108	ALY-9595	網路	丑○○	13萬2480	2萬0769	83萬元	104年5月7日	成立調解，被告當場給付丑○○1萬元（見本院卷三第51頁至第52頁）	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WMWMF73509TW84363	AJV-1110	友人介紹	丁○○	13萬4723	2萬1957	98萬元	103年11月	成立訴訟外和解，丁○○不向被告求償（見本院卷二第425頁）	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車身號碼	車牌號碼	購買途徑	被害人	報關時里程數(公里)	販賣與被害人時之里程數(公里)	購買金額	購買日期	調解/和解情形	主文
1	WMWMF73539TW85300	ALY-6555	8891中古車網站	江錫閔 (現更名乙○○)	15萬5441	5萬8896	72萬元	104年4月2日	成立調解，被告給付乙○○20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151頁至第152頁、第291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WBAWL73588PX5474	ALZ-0033	友人介紹	西○○	11萬5662	7萬2888	115萬元	104年5月13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西○○不向被告求償（見本院卷二第303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5UXFE4C57AL382200	ALW-8316	8891中古車網站	H○○	17萬5640	4萬1038	140萬元	104年3月16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H○○22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05頁至第307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WMWMF73568TV37723	AMA-6938	露天拍賣網站	子○○	19萬2991	5萬8991	65萬元	104年7月23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子○○8萬元，並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01

									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09頁至第315頁)	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5UXZV4C54BL413272	AQC-0817	雅虎拍賣網站	宙○○	16萬2372	8萬6800	145萬元	105年1月29日	成立調解，宙○○不向被告求償(見本院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5UXFE43598L026132	ARH-2715	8891中古車網站	C○○	17萬5736	6萬9888	85萬元	105年6月24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C○○不向被告求償(見本院卷二第317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5UXZV4C55CL987297	AQB-0959	中古車網站	卯○○	12萬4607	3萬6899	173萬元	104年12月21日	成立調解，被告給付卯○○28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154頁、第293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8	5UXFE4C57AL381676	ALY-2328	網路	甲○○	18萬3446	4萬7288	139萬元	104年4月10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甲○○15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三第25頁至第27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WMWZG3C51BTY30142	APY-3635	網路	戌○○	15萬7313	2萬9898	86萬元	104年11月25日前	成立訴訟外和解，戌○○不向被告求償(見本院卷二第319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5UXZV4C56BL739980	ARH-1919	網路	辛○○	18萬8718	4萬4880	140餘萬元	105年6月6日前	被告主張於107年間與辛○○以買回車輛方式成立訴訟外和解，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95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WMWMF73589TW80089	AJR-6088	賣車軟體8891系統	申○○	16萬8482	4萬5503	70萬元	103年8月11日前後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申○○15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285頁至第287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2	WMWMF73569TW86876	ALY-7171	友人介紹	壬○○	17萬4706	3萬9658	不詳	104年間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壬○○2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21頁、第381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WMWMF73529TW82937	ANB-0813	友人介紹	黃○○	15萬2102	5萬9512	70萬元	104年4月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黃○○14萬6000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23頁、第383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WMWMF735X9TW83978	ANG-8758	網路	辰○○	21萬1252	4萬6308	72萬元	104年10月12日前	成立調解，被告給付辰○○23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154頁、第295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WMWMF73518TT93	AQH-3552	網路	黃宗麒	16萬5148	5萬9139	60餘萬	104年間	成立訴訟外和解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

(續上頁)

01

	630			(現更名地○○)			元			解, 被告應給付黃宗麒0元, 如日後黃宗麒就車輛需給付第三人款項, 被告願同額給付黃宗麒(見本院卷三第249頁)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6	5UXFE43598L009203	ARH-2195	不詳	戌○○	22萬3935	7萬8000	80萬元	105年10月21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 被告應給付戌○○35萬元, 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25頁至第327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WMWMM33508TP70642	APY-3326	臉書Mini Cooper 社團	己○○	16萬3503	7萬多	62萬元	104年11月	成立訴訟外和解, 被告應給付己○○11萬元, 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29頁至第331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18	WBAWB73519P045082	ANG-9711	友人介紹	D○○	14萬8868	6萬8922	115萬元	104年10月	成立訴訟外和解, 被告應給付D○○6萬6000元, 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33頁至第337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WBAWB73578P043819	APY-7939	網路	天○○	23萬6590	9萬	82萬元	104年間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0	WMWZG3C54BTY36792	AJS-1067	雅虎購物平台	丙○○	13萬3012	2萬7073	103萬元或105萬	103年9月	成立調解, 被告給付丙○○15萬元, 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211頁至第212頁、第297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21	WMWZC5C50BWL54780	AQC-8092	與庚○○係鄰居, 直接向庚○○購買	寅○○	9萬8716	3萬7058	85萬元	105年10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 寅○○不向被告求償(見本院卷二第339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2	WMWMM33569TP93537	AQA-5511	網路	癸○○	19萬8332	6萬8054	80萬元	104年10月	成立調解, 被告給付癸○○16萬8000元, 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56頁、第299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23	5UXFE4C53AL381867	AQD-1173	網路	午○○	16萬2568	6萬9510	121萬元	105年4月25日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4	WBAWL73529P181508	AYS-8335	網路	張壹育	23萬2791	7萬9416	89萬元	107年2月24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 被告應給付張壹育7萬元, 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341頁至第347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25	WMWSV3C50BTY24162	AUU-2011	露天拍賣網站	玄○○	19萬6108	6-8萬	72萬5000元	106年5月15日	成立調解, 被告給付玄○○22萬元, 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1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01

									51頁至第152頁、第385頁)	
26	WBAWL735X9P179635	AJR-9787	雅虎汽車拍賣網站	未○○	15萬4008	5萬6892	136萬元	103年9月10日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WMWMF73559TW85623	AJR-5000	雅虎拍賣網站	E○○	17萬1145	5萬7130	77萬元	103年8月5日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WBAWB73547P023364	ALT-6190	雅虎購物平台網站	B○○	16萬4330	5萬2239	95萬元	103年11月28日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B○○9萬5000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453頁至第455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9	5UXFE4C50AL385293	AJS-6751	網路	羅俊清	31萬5678	3萬9174	135萬元	103年10月27日前後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羅俊清10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三第21頁至第23頁)	庚○○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0	5UXFE4C56AL382625	ALQ-2577	友人介紹	宇○○	15萬8626	3萬9561	150萬元	104年3月24日	成立調解，被告給付宇○○13萬元，並已履行(見本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56頁、第301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WMWMM3C54ATZ32911	ALY-3707	不詳	黃宗麒 (現更名地○○)	20萬9990	4萬	不詳	103年底到104年4月30日前	成立訴訟外和解，被告應給付黃宗麒0元，如日後黃宗麒就車輛需給付第三人款項，被告願同額給付黃宗麒(見本院卷三第249頁)	庚○○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一) 附表一編號1

- 04 1. 被害人亥○○105年4月29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69至71
05 頁)(108偵7070卷第313至315頁)
- 06 2. 被害人亥○○109年7月10日10時17分偵訊筆錄(未具結)(10
07 8偵7070卷第547至551頁)
- 08 3. 被害人亥○○109年7月10日11時4分偵訊筆錄(未具結)(108
09 偵7070卷第553至556頁)
- 10 4. 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
11 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15
12 頁)。

5. 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之小客車照片（107他3382卷第116頁）。
6. DatenfurdieFahrgestellnummer：WMWMF735X9TW87707之小客車照片（107他3382卷第117至120頁）。
7. TonTuInvoice〈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21頁）。
8. BUYER' SCOPY〈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22頁）。
9. CERTIFICATE OF TITLE〈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23頁）。
10. ODOMETER DISCLOSURE STATEMENTANDSTATEMENTOFSELLER（107他3382卷第124頁）。
11. 翰好國際運通有限公司OCEANIMPORTDEBITNOTE〈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25頁）。
12. HIM. A. T. EXPRESSINC〈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26頁）。
13. 進口貨物押款具結放行申請書〈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27頁）。
14.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341頁）（108偵7070卷第374頁）。
15. BUYER' S COPY〈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342頁）（108偵7070卷第375頁）。
16. 委辦切結書〈立書人：許豪豈、104年3月28日〉（107他3382卷第366頁）。
17.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11月4日竹監車字第1090337207號函附①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車號000-0000號汽車檢驗記錄表、②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車號000-0000號汽車檢驗記錄表、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4年9月18日竹監車字第1040194647號函、④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4年9月11日基普機字第1041024707號函附工作表1（本院卷一第79至9

1頁)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監理站110年1月26日竹監竹站字第1100021068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本院卷一第285至288頁)。

1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0年1月29日竹監苗站字第1100023285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ALQ-2577號車籍資料共6紙(本院卷一第305至312頁)。

(二)附表一編號2

1. 被害人丑○○105年5月5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73至75頁)

2. 被害人丑○○107年6月6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第309至311頁)

3. 被害人丑○○109年7月10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8偵7070卷第547至551頁)

4. 汽車買賣合約書〈許豪豈、何孟慈、104年5月7日、車身號碼WMW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77頁)。

5.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101頁)。

6. 車身號碼WMWM33598TP89108之小客車照片(107他3382卷第104頁)。

7. Ton Tu Invoice〈車身號碼WMW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105頁)。

8. BUYER' SCOPY〈車身號碼WMW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106頁)。

9. CERTIFICATE OF TITLE〈車身號碼WMW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107頁)。

10. ODOMETERDISCLOSURESTATEMENTANDSTATEMENTOFSELLER (107他3382卷第108頁)。

11. HI M. A. T. EXPRESS INC〈車身號碼WMWM33598TP89108、WMWMF73539TW85300、5UXFE4C56AL382625〉(107他3382卷第109

頁)。

12. 翰好國際運通有限公司OCEANIMPORTDEBITNOTE〈車身號碼WMWM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110頁)。

13. 進口貨物押款具結放行申請書〈車身號碼WMWM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111頁)。

14.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7707〉(107他3382卷第113頁)

15. 委辦切結書〈立書人：許豪豈、104年3月28日〉(107他3382卷第366頁)

16.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425頁)。

17.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MWMM33598TP89108〉(107他3382卷第427頁)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9年11月4日中監彰站字第1090317662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4年9月22日中監彰站字第1040149101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AJT-7560號、AJT-7560號、ALY-6555號、ALZ-9725號、ALY-9595號車主歷史查詢表(本院卷第73至77頁)。

(三) 附表一編號3

1. 被害人李瑞文105年5月5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73至75頁)

2. 被害人李瑞文107年6月6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第309至311頁)

3. 被害人李瑞文109年7月10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8偵7070卷第547至551頁)

4. 阮仁鑫108年1月21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353至355頁)

5.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107他3382卷第377頁)。

6. 關01001報單(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船或關代號/艙

- 單或收序號) (107他3382卷第379頁)。
7. TonTuInvoice 〈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380頁)。
8. BUYER' SCOPY 〈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381頁)。
9. CERTIFICATE OF TITLE 〈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382頁)。
10.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439至441頁)。
11. Ton TuInvoice 〈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442頁)。
12. BUYER' SCOPY 〈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443頁) (108偵7070卷第366頁)。
13. CERTIFICATEOFTITLE 〈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444頁)。
14. ODOMETERDISCLOSURESTATEMENTANDSTATEMENTOFSELLER (107他3382卷第445頁)。
15. HIM. A. T. EXPRESSINC 〈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446頁)。
16. 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0日府建商字第1020817563號函 (107他3382卷第447頁)。
17. 商業登記抄本〈商業名稱：正彩特快傳真行、負責人：許豪豈〉 (107他3382卷第448頁)
18. 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圖形化公示查詢服務〈商業名稱：正彩特快傳真行、負責人：許豪豈〉 (107他3382卷第449頁)。
19. 申請書〈申請人：宏萊報關行〉 (107他3382卷第450頁)
20. 車輛照片〈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453頁)。
21. 個案委託書〈委託人：正彩特快傳真行；受任人：宏萊報關行；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 (107他3382卷第454

頁)。

22. 進口貨物押款具結放行申請書〈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107他3382卷第455頁)。

23. 基隆關六堵分關查價單〈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107他3382卷第456至457頁)。

24.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正彩特快傳真行、車身號碼WMWMF73509TW84363〉(108偵7070卷第365頁)。

2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9年11月3日中監投站字第1090323310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4年9月21日中監投站字第1040148062號函附①車號000-0000號、AMB-5187號、AMB-0813號之檢驗日期、檢驗時里程數資料；②車號000-0000號汽車車籍查詢、汽車車主歷史查詢；③車號000-0000號〈重領前車號000-0000號〉汽車車籍查詢、車主歷史查詢〉(本院卷一第59至71頁)。

2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0年1月27日中監投站字第1100020006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過戶登記書影本(本院卷一第313至316頁)

(四) 附表二編號1

1. 告訴人江錫閔105年4月25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63至65頁)(108偵7070卷第293至295頁)

2. 告訴人江錫閔107年6月6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第317至322頁)

3. 汽車買賣合約書〈庚○○、江錫閔、104年4月2日、車身號碼WMWMF73539TW85300〉(107他3382卷第67頁)(108偵7070卷第297頁)。

4. HI M. A. T. EXPRESS INC〈車身號碼WMWMM33598TP89108、WMWMF73539TW85300、5UXFE4C56AL382625〉(107他3382卷第109頁)

5.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

3539TW85300〉（107他3382卷第371頁）（108偵7070卷第438頁）。

6. CERTIFICATE OF TITLE〈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39TW85300〉（107他3382卷第372頁）（108偵7070卷第439頁）。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9年11月4日中監彰站字第1090317662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4年9月22日中監彰站字第1040149101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AJT-7560號、AJT-7560號、ALY-6555號、ALZ-9725號、ALY-9595號車主歷史查詢表（本院卷第73至77頁）。

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6日裕（P）字第000-00000號函①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月2日裕（P）字第000-00000號函②檢測報告（本院卷一第119至137頁）。

（五）附表二編號2

1. 被害人西○○105年5月2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59至61頁）（108偵7070卷第279至28頁）

2. 被害人西○○108年1月17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第485至486頁）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BAWL73588PX54474〉（107他3382卷第137頁）（108偵7070卷第432頁）。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BAWL73588PX54474〉（107他3382卷第139頁）（108偵7070卷第433頁）。。

（六）附表二編號3

1. 被害人H○○105年5月12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55至57頁）（108偵7070卷第269至271頁）

2. 被害人H○○07年6月5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第247至254頁）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2200〉（107他3382卷第295頁）。
4. 汽車買賣合約書〈庚○○、H○○、104年3月6日、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2200〉（107他3382卷第297頁）。
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號000-0000號〉（107他3382卷第299頁）。
6. ODOMETERDISCLOSURESTATEMENTANDSTATEMENTOFSELLER（107他3382卷第301頁）。
7. CERTIFICATEOFTITLE〈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2200〉（107他3382卷第303頁）（108偵7070卷第429頁）。。
8.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2200〉（108偵7070卷第428頁）。

（七）附表二編號4

1. 告訴人子○○105年5月12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51至53頁）（108偵7070卷第165至167頁）
2. 告訴人子○○107年6月5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第247至254頁）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68TV37723〉（107他3382卷第85頁）（107他3382卷第271頁）。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MWMF73568TV37723〉（107他3382卷第87頁）（108偵7070卷第406頁）。。
5. STATE OF CALIFORNIA CERTIFICATE OF TITLE〈車身號碼WMWMF73568TV37723〉（107他3382卷第273頁）。
6.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BY NEW OWNER（107他3382卷第275頁）。
7. 汽車買賣合約書〈庚○○、徐逢廷104年7月23日、車身號碼WMWMF73568TV37723〉（107他3382卷第277頁）。
8.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WMWMF73568TV37723、車號000-0000號、車主：子○○〉（107他3382卷第279頁）。

- 01 9.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車身號碼WMWMF73568TV37
02 723、車號000-0000號、車主：子○○〉（107他3382卷第281
03 頁）。
- 04 10. 傑仕車業修車估價單〈車號000-0000號、車主：子○○〉（1
05 07他3382卷第283頁）。
- 06 11. 茂榮輪胎行車輛委修帳單〈車號000-0000號、車主：子○
07 ○〉（107他3382卷第287頁）。
- 08 1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號00
09 0-0000號〉（107他3382卷第289頁）。
- 10 14. 104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車號000-0000號〉
11 （107他3382卷第291頁）。
- 12 13. 行車執照影本〈車號000-0000號〉（107他3382卷第293
13 頁）。
- 14 14.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09年10月30日中監
15 豐站字第1090319396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
16 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09年9月21日中監豐站字第10401
17 48047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車號000-0000號、
18 ANJ-0101號車輛檢驗記錄表（B）〉（本院卷一第53至58頁）

19 （八）附表二編號5

- 20 1. 被害人宙○○107年3月12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47至49
21 頁）（108偵7070卷第199至201頁）
- 22 2. 被害人宙○○107年6月5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
23 第247至254頁）
- 24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ZV4
25 C54BL413272〉（107他3382卷第81頁）。
- 26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5UXZV4C54BL413272〉（107他3382卷
27 第83頁）（108偵7070卷第418頁）。
- 28 5.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ZV4
29 C54BL413272〉（107他3382卷第267頁）（108偵7070卷第417
30 頁）。

01 6. 105年1月29日統一發票影本〈營業人：瑯佑汽車有限公司、品
02 名：車身號碼5UXZV4C54BL413272〉（107他3382卷第269頁）。

03 （九）附表二編號6

- 04 1. 被害人C○○107年3月12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43至45
05 頁）（108偵7070卷第123至125頁）
06 2. 被害人C○○107年6月5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
07 第247至254頁）
08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瑯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
09 3598L026132〉（107他3382卷第97頁）（108偵7070卷第395
10 頁）。
11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5UXFE43598L026132〉（107他3382卷
12 第99頁）（108偵7070卷第396頁）。
13 5. 行車執照影本（車牌號碼000-0000號）（107他3382卷第265
14 頁）。

15 （十）附表二編號7

- 16 1. 被害人卯○○107年3月7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29至31
17 頁）（108偵7070卷第137至139頁）
18 2. 被害人卯○○107年6月6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
19 第317至322頁）
20 3.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5UXZV4C55CL987297、車號000
21 -0000號、車主：卯○○〉（107他3382卷第33頁）
22 4. 汽車買賣合約書〈庚○○、卯○○、104年12月21日、車身號
23 碼5UXZV4C55CL987297〉（107他3382卷第34頁）（108偵7070
24 卷第142頁）。。
25 5.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瑯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ZV4
26 C55CL987297〉（107他3382卷第35頁）。
27 6. STATE OF LOUISIANA CERTIFICATE OF TITLE〈車身號碼5UXZV4C
28 55CL987297〉（107他3382卷第36頁）（108偵7070卷第144
29 頁）。

- 01 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籍號
02 碼：AQB-0959號〉（107他3382卷第37頁）。
- 03 8. 104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車號000-0000號〉（1
04 07他3382卷第38頁）。
- 05 9.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車籍號碼：AQB-0959號〉
06 （107他3382卷第39頁）。
- 07 10. 行車執照影本〈車號000-0000號、車主：卯○○〉（107他3
08 382卷第41頁）。
- 09 11.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瑤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ZV
10 4C55CL987297〉（107他3382卷第93頁）（108偵7070卷第143
11 頁）（108偵7070卷第399頁）。
- 12 12. AUCTIONCOPY〈車身號碼5UXZV4C55CL987297〉（107他3382卷
13 第95頁）。
- 14 13.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5UXZV4C55CL987297、車號00
15 0-0000號、車主：卯○○〉（107他3382卷第33頁）（108偵7
16 070卷第141頁）。
- 17 14.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籍號
18 碼：AQB-0959號〉（108偵7070卷第145頁）。
- 19 15. 104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車號000-0000號〉
20 （108偵7070卷第146頁）。
- 21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車籍號碼：AQB-0959
22 號〉（108偵7070卷第147頁）。
- 23 17. 行車執照影本〈車號000-0000號、車主：卯○○〉（108偵70
24 70卷第149頁）
- 25 18. BUYER' SCOPY〈車身號碼5UXZV4C55CL987297〉（108偵7070卷
26 第400頁）。

27 （十一）附表二編號8

- 28 1. 告訴人甲○○107年3月7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17至19
29 頁）（108偵7070卷第97至99頁）
- 30 2. 告訴人甲○○107年6月6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

第317至322頁)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1676〉(107他3382卷第21頁)(108偵7070卷第372頁)。
4.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1676、車號000-0000號、車主：甲○○〉(107他3382卷第22頁)。
5. STATE OF CALIFORNIA CERTIFICATE OF TITLE〈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1676〉(107他3382卷第23頁)
6. 104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107他3382卷第24頁)
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籍號碼：ALY-2328號〉(107他3382卷第25頁)
8.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車籍號碼：ALY-2328號〉(107他3382卷第26頁)。
9. 「自動2010年E70X5 7人座.5人座主動轉向系統抬頭顯示 SPOR T版139 萬」「聯絡人林先生0000000000」網頁資料(107他3382卷第27頁)(108偵7070卷第107頁)
10.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1676、車號000-0000號、車主：甲○○〉(108偵7070卷第102頁)
11.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1676〉(107他3382卷第129頁)(108偵7070卷第101頁)。
12. BUYER'S COPY〈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1676〉(107他3382卷第131頁)(108偵7070卷第373頁)。
13. STATE OF CALIFORNIA CERTIFICATE OF TITLE〈車身號碼5UXFE4C57AL381676〉(108偵7070卷第103頁)。
14. 104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車號000-0000號〉(108偵7070卷第104頁)。
15.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籍號碼：ALY-2328號〉(108偵7070卷第105頁)。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車籍號碼：ALY-2328號〉(108偵7070卷第106頁)。

(十二) 附表二編號9

1. 被害人戊○○107年3月20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13至15頁）（108偵7070卷第93至95頁）
2. 被害人戊○○108年1月17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07他3382卷第481至482頁）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瑯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ZG3C51BTY30142〉（107他3382卷第133頁）。（108偵7070卷第369頁）
4. BUYER' SCOPY〈車身號碼WMWZG3C51BTY30142〉（108偵7070卷第369頁）（108偵7070卷第371頁）。

(十三) 附表二編號10

1. 被害人辛○○107年3月20日調查筆錄（107他3382卷第9至11頁）（108偵7070卷第89至91頁）
2.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瑯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ZV4C56BL739980〉（107他3382卷第89頁）（108偵7070卷第367頁）。
3. AUCTION COPY〈車身號碼5UXZV4C56BL739980〉（107他3382卷第91頁）
4.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車身號碼5UXZV4C56BL739980〉（108偵7070卷第368頁）。

(十四) 附表二編號11

1. 被害人申○○107年12月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09至111頁）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緯；被指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113頁）。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瑯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89TW80089〉（108偵7070卷第376頁）。
4. BUYER' S COPY〈車身號碼WMWMF73589TW80089〉（108偵7070卷

第377頁）。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9年11月3日中監投站字第1090323310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4年9月21日中監投站字第1040148062號函附①車號000-0000號、AMB-5187號、AMB-0813號之檢驗日期、檢驗時里程數資料；②車號000-0000號汽車車籍查詢、汽車車主歷史查詢；③車號000-0000號〈重領前車號000-0000號〉汽車車籍查詢、車主歷史查詢〉（本院卷一第59至71頁）。

（十五）附表二編號12

1. 被害人壬○○107年12月28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81至84頁）
2. 陳信助107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83至286頁）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69TW86876〉（108偵7070卷第434頁）。
4. BUYER' SCOPY〈車身號碼WMWMF73569TW86876〉（108偵7070卷第435頁）。
5.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6日裕（P）字第000-00000號函①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月2日裕（P）字第000-00000號函②檢測報告（本院卷一第119至137頁）。

（十六）附表二編號13

1. 被害人黃○○105年4月12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15至117頁）
2.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3529TW82937〉（108偵7070卷第378頁）。
3. TITLE COPY〈車身號碼〉〈車身號碼WMWMF73529TW82937〉（108偵7070卷第379頁）。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9年11月3日中監投站字第1090323310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01 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04年9月21日中監投站字第1040148062
02 號函附①車號000-0000號、AMB-5187號、AMB-0813號之檢驗日
03 期、檢驗時里程數資料；②車號000-0000號汽車車籍查詢、汽
04 車車主歷史查詢；③車號000-0000號〈重領前車號000-0000
05 號〉汽車車籍查詢、車主歷史查詢〉（本院卷一第59至71
06 頁）。

07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9年11月4日中監彰
08 站字第1090317662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09 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4年9月22日中監彰站字第1040149101
10 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AJT-7560號、AJT-7560號、ALY-6555
11 號、ALZ-9725號、ALY-9595號車主歷史查詢表（本院卷第73至
12 77頁）。

13 6.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6日裕（P）字第000-000
14 00號函①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月2日裕（P）字
15 第000-00000號函②檢測報告（本院卷一第119至137頁）。

16 （十七）附表二編號14

- 17 1. 辰○○107年8月21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19至121頁）
18 2.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
19 35X9TW83978〉（108偵7070卷第389頁）。
20 3.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MWMF735X9TW83978〉（108偵7070卷
21 第390頁）。

22 （十九）附表二編號15

- 23 1. 被害人黃宗麒107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53至55
24 頁）
25 2. 被害人黃宗麒108年1月1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59至62
26 頁）
27 3. 被害人黃宗麒108年12月6日偵訊筆錄（108偵7070卷第511至51
28 3頁）（108他80卷第139至141頁）（108偵7990卷第49至51
29 頁）

- 01 4.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黃宗麒；被指
02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57頁）。
- 03 5.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
04 3518TT93630〉（108偵7070卷第391頁）。
- 05 6. BUYER'S COPY〈車身號碼〉〈車身號碼WMWMF73518TT93630〉
06 （108偵7070卷第392頁）。
- 07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10年1月26日中監豐
08 站字第1100020030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異動歷
09 史、檢驗里程數查詢資料及於104年12月30日之汽車新領牌照
10 登記書與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異動歷史、檢驗里程數
11 資料共5紙（本院卷一第291至298頁）

12 （二十）附表二編號16

- 13 1. 被害人戊○○107年10月8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27至13
14 3頁）
- 15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戊○○；被指
16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135頁）。
- 17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
18 3598L009203〉（108偵7070卷第397頁）
- 19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5UXFE43598L009203〉（108偵7070卷
20 第398頁）。

21 （二十一）附表二編號17

- 22 1. 被害人己○○107年8月21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51至15
23 3頁）
- 24 2.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M3
25 3508TP70642〉（108偵7070卷第401頁）。
- 26 3.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MWMM33508TP70642〉（108偵7070卷
27 第402頁）。

28 （二十二）附表二編號18

- 01 1. 被害人D○○107年8月21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55至16
02 1頁）
- 03 2.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BAWB7
04 3519P045082〉（108偵7070卷第403頁）。
- 05 3. BUYER' SCOPY〈車身號碼WBAWB73519P045082〉（108偵7070卷
06 第404頁）。

07 （二十三）附表二編號19

- 08 1. 被害人天○○107年10月8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69至17
09 1頁）
- 10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天○○；被指
11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173頁）。
- 12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BAWB7
13 3578P043819〉（108偵7070卷第407頁）。
- 14 4. BUYER' S COPY〈車身號碼WBAWB73578P043819〉（108偵7070
15 卷第408頁）。

16 （二十五）附表二編號20

- 17 1. 被害人丙○○107年12月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75至17
18 8頁）
- 19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丙○○；被指
20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179頁）
- 21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ZG3
22 C54BTY36792〉（108偵7070卷第409頁）。
- 23 4. TITLECOPY〈車身號碼WMWZG3C54BTY36792〉（108偵7070卷第4
24 10頁）。
- 25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09年10月30日竹監
26 桃站字第1090337781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
27 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04年9月21日竹監桃站字第10401982
28 02號函、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車號000-0000號汽車檢驗記錄
29 表〉（本院卷一第49至52頁）。

01 (二十六) 附表二編號21

- 02 1. 被害人寅○○107年10月8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81至18
03 4頁)
- 04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寅○○;被指
05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185頁)。
- 06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ZC5
07 C50BWL54780〉(108偵7070卷第411頁)。
- 08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MWZC5C50BWL54780〉(108偵7070卷
09 第412頁)。

10 (二十七) 附表二編號22

- 11 1. 被害人癸○○07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87至18
12 9頁)
- 13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癸○○;被指
14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191頁)。
- 15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M3
16 3569TP93537〉(108偵7070卷第413頁)。
- 17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MWMM33569TP93537〉(108偵7070卷
18 第414頁)。
- 19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10年1月26日中監豐
20 站字第1100020030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異動歷
21 史、檢驗里程數查詢資料及於104年12月30日之汽車新領牌照
22 登記書與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異動歷史、檢驗里程數
23 資料共5紙(本院卷一第291至298頁)

24 (二十八) 附表二編號23

- 25 1. 被害人午○○107年8月21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193至19
26 5頁)
- 27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午○○;被指
28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197頁)

- 01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
02 C53AL381867〉（108偵7070卷第415頁）。
- 03 4. BUYER' SCOPY〈車身號碼5UXFE4C53AL381867〉（108偵7070卷
04 第416頁）。

05 （二十九）附表二編號24

- 06 1. 被害人已○○107年10月29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03至2
07 10頁）
- 08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已○○；被指
09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211頁）。
- 10 3. 汽車買賣合約書〈庚○○、已○○、107年2月24日、車身號碼
11 WBAWL73529P181508〉（108偵7070卷第213頁）。
- 12 4. 行車執照影本（車牌號碼000-0000號）（108偵7070卷第215
13 頁）。
- 14 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7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號000
15 -0000號〉（108偵7070卷第219頁）。
- 16 6. 107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車號000-0000號〉（1
17 08偵7070卷第221頁）。
- 18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車號000-0000號〉（108
19 偵7070卷第223至225頁）。
- 20 8. 已○○手寫之牌照稅、燃料稅、過戶費、驗車等費用資料（10
21 8偵7070卷第227頁）。
- 22 9. 「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款證明單〈車號000-0000號〉
23 （108偵7070卷第229頁）。
- 24 10.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BAWL
25 73529P181508〉（108偵7070卷第419頁）。
- 26 11. AUCTION COPY〈車身號碼WBAWL73529P181508〉（108偵7070
27 卷第420頁）。

28 （三十）附表二編號25

- 29 1. 被害人玄○○107年11月2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31至23

01 4頁)

02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玄○○;被指
03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235頁)。

04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SV3
05 C50BTY24162〉(108偵7070卷第421頁)。

06 4. BUYER'S COPY〈車身號碼WMWSV3C50BTY24162〉(108偵7070卷
07 第422頁)

08 (三十一)附表二編號26

09 1. 被害人未○○107年12月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43至24
10 6頁)

11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未○○;被指
12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247頁)。

13 3. 庚○○於YAHOO拍賣網站刊登「超稀有MINI敞篷車讓你人生的
14 重要婚禮有特別的感受、1小時2000、預約方式:電話:000 -
15 000000林先生」網頁資料(108偵7070卷第249至251頁)。

16 4.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BAWL7
17 35X9P179635〉(108偵7070卷第425頁)。

18 5. TITLE COPY〈車身號碼WBAWL735X9P179635〉(108偵7070卷第
19 426頁)。

20 6.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09年10月30日竹監
21 桃站字第1090337781號函附相關資料〈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
22 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04年9月21日竹監桃站字第10401982
23 02號函、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車號000-0000號汽車檢驗記錄
24 表〉(本院卷一第49至52頁)。

25 (三十二)附表二編號27

26 1. 被害人E○○107年12月10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53至2
27 55頁)

28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鍾錦昆;被指
29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257頁)。

- 01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F7
02 3559TW85623〉（108偵7070卷第259至260頁）。
- 03 4.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WMWMF73559TW85623、車號000
04 -0000號、車主：鍾錦昆〉（108偵7070卷第261頁）。
- 05 5. GEORGIA CERTIFICATE OF TITLE〈車身號碼WMWMF73559TW85623〉
06 （108偵7070卷第263至264頁）。
- 07 6. Your Vehicle History Vehic History Report 2009 MINI Cooper S Rep
08 ort Summary〈車身號碼WMWMF73559TW85623〉（108偵7070卷第
09 265至269頁）。

10 （三十三）附表二編號28

- 11 1. 被害人B○○107年10月1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73至2
12 76頁）
- 13 2. 臺中市調查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B○○；被指
14 認人：庚○○）（108偵7070卷第277頁）
- 15 3.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BAWB7
16 3547P023364〉（108偵7070卷第430頁）。
- 17 4. BUYER' SCOPY〈車身號碼WBAWB73547P023364〉（108偵7070卷
18 第431頁）。

19 （三十四）附表二編號29

- 20 1. 被害人G○○107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87至2
21 90頁）
- 22 2.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
23 C50AL385293〉（108偵7070卷第436頁）。
- 24 3. TITLE COPY〈車身號碼5UXFE4C50AL385293〉（108偵7070卷第
25 437頁）。

26 （三十五）附表二編號30

- 27 1. 證人陳建良107年12月2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77至80
28 頁）

2. 證人字○○105年5月11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99至302頁）
3. HI M. A. T. EXPRESS INC〈車身號碼WMWMM33598TP89108、WMWMF73539TW85300、5UXFE4C56AL382625〉（107他3382卷第109頁）
4. CERTIFICATEOFTITLE〈車身號碼5UXFE4C56AL382625〉（108偵7070卷第303頁）（108偵7070卷第441頁）。
5. ODOMETERDISCLOSURESTATEMENTANDSTATEMENTOFSELLER〈車身號碼5UXFE4C56AL382625〉（108偵7070卷第304頁）。
6.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5UXFE4C56AL382625〉（108偵7070卷第305至306頁）（108偵7070卷第440頁）
7. 汽車委賣合約書〈賣方：富東汽車（謝一祥）；買方：陳國成、104年3月24日；車身號碼5UXFE4C56AL382625〉（108偵7070卷第307頁）。
8.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5UXFE4C56AL382625、車號000-0000號、車主：字○○〉（108偵7070卷第308頁）。
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11月4日竹監車字第1090337207號函附①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車號000-0000號汽車檢驗記錄表、②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車號000-0000號汽車檢驗記錄表、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4年9月18日竹監車字第1040194647號函、④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4年9月11日基普機字第1041024707號函附工作表1（本院卷一第79至91頁）。
1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6日裕（P）字第000-0000號函①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月2日裕（P）字第000-00000號函②檢測報告（本院卷一第119至137頁）。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0年1月27日竹監苗站字第1100021810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資料共3紙（本院卷一第299至303頁）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0年1月29日竹監苗站字第1100023285號函附車號000-0000號、ALQ-2577號車

籍資料共6紙（本院卷一第305至312頁）。

（三十六）附表二編號31

1. 被害人黃宗麒107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53至55頁）
2. 被害人黃宗麒108年1月1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59至62頁）
3. 被害人黃宗麒108年12月6日偵訊筆錄（108偵7070卷第511至513頁）（108他80卷第139至141頁）（108偵7990卷第49至51頁）
4. 證人倪仕昌108年1月17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85至87頁）
5. 證人倪仕昌108年3月8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08他80卷第117至118頁）
6. 證人A○○107年11月6日調查筆錄（108偵7070卷第237至240頁）
7. 行車執照影本（車牌號碼000-0000號）（108他80卷第7頁）。
8. CERTIFICATE OF TITLE OF A VEHICLE〈車身號碼WMWMM3C54ATZ32911〉（108他80卷第17至19頁）。
9. 汽車委賣合約書〈庚○○、A○○、104年4月30日、車號000-0000〉（108他80卷第21頁）（108偵7070卷第63頁）。
10.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號碼WMWMM3C54ATZ32911、車號000-0000號、車主：A○○〉（108他80卷第23頁）。
11. 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號000-0000號〉（108他80卷第25頁）
12. 104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車號000-0000號〉（108他80卷第27頁）。
13. 車輛照片〈車號000-0000號〉（108他80卷第29至33頁）。
14. 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塘佑汽車有限公司、車身號碼WMWMM3C54ATZ32911〉（108偵7070卷第423頁）。
15. TITLE COPY〈車身號碼WMWMM3C54ATZ32911〉（108偵7070卷

01 第424頁）。